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单位已被注销或长期挂账已明确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 68,109.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8,109.66	否
合计		68,109.66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此次应收款项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